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5,211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264條巴士路線，以及2,700部計程車。主要由於來自深圳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2015年的7.661億人次減少10.9%至2016年的6.829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並成功從深圳政府獲得額外補貼。因此，深圳巴士集團於2016年錄得盈利。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三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北汽九龍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至2013年4月，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6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3,633部計程車（其中563部為環保混能計程車），聘用5,348名員工。北汽九龍於2016年錄得盈利。

###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

服務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與日俱增的商機。於2016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1,172部車輛，並聘用60名員工。北汽福斯特於2016年錄得盈利。

##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保險」) 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5年5月26日及2016年11月2日訂立若干保險安排（分別為「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有關服務。有關的保單分別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5年5月26日及2016年11月2日發出的公告中分別披露在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按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5/16年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不會超過港幣105,000,000元。按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的業務需求，包括對車輛、員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需求，以及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94,524,000元。本集團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據此陽光巴士同意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明的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港幣240元至港幣500元不等，乃經考慮所要求的巴士數量及型號、所要求的服務天數及時數，以及有關成本等因素後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中披露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按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8,350,000元及港幣46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i)有關合約中指明的費率；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的金額（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6,551,000元。穿梭巴

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每一項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根據2015/16年保險安排，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105,000,000元上限金額；及
3.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並無超越於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8,350,000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